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源环保”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共发行 3,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6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1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700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1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号：811070101400185825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章、一般规定”之“第二节 募集资金管理”之“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加：结息	18,545.18
二、	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10,028,545.18
三、	募集资金使用	
	减：支付顺义方氏渠项目曝气机款及清淤款	365,000.00
	支付高邮项目水质提升器6套、曝气机4台	230,680.00
	支付高邮项目气液混合泵5台、分散盘90个	22,520.00
	支付杨木桥项目清淤工程款	250,000.00
	支付生物制剂款	2,748,998.89
	沧县廖家洼一体化设备及配件等	127,710.00
	淮安石塔湖一体化设备一套	41,000.00
	溧水和凤新河项目一体设备及配套材料款	155,514.00



	天津海绵城市项目材料款	46,928.20
	宿迁项目水质提升器及曝气机、材料款	1,012,097.07
	盐城项目水质提升器及材料款等	4,348,224.93
	唐山乐亭曝气机7台,水质提升器1台	157,452.00
	唐山新潮河项目材料款	13,800.00
	盐城项目漂浮湿地款	508,515.00
	汇款手续费	55.00
四、	清户余额转基本户-广发银行大望路支行	50.09
五、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结息的50.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对邦源环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公司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核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支出凭证资料,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

